

收件號：

承辦人編號姓名：

MV0101

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

申請人資料	姓名				英文姓名 (正楷填寫)				☐ 初次申請 ☐ 再次申請		
	原名 (別名)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地	省 (市)	縣 (市)	身分證證明號碼			
	出生年月日	民國	年	月	日	學歷				統一證號(無則免填)	
		(西元	年)			現住地區	☐ 大陸 ☐ 港澳 ☐ 國外				
	申請事由及代碼	文教活動(79)			所經第三地區	☐ 香港 ☐ 其他()			入出境證別	☐ 單次 ☐ 逐次加簽許可證 ☐ 多次	
	現職	本職： 兼職：									
	經歷 (含曾任職務、具有何種專業造詣等)										
	居住地址							電話			
	聯絡地址							電話			
	證照資料	☐ 大陸地區所發護照 ☐ 其他		號碼		發照日期及效期			何時由何地到僑居地	地點： 時間：	
外國證照資料	國別		種類		日期		效期		停留期限		
申請人親屬狀況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存歿	職業	現住地址			電話		
	父										
	母										
	配偶										
	子女										
來臺地址 (旅館)及聯絡人	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 中國文化大學 聯絡人：楊中立							電子郵件信箱 clyang@ulive.pccu.edu.tw			
探親探病奔喪對象資料	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號	現住地址			電話及手機號碼			
代申請人資料		蔡佩吟	1988.12.12	Q223722210	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			28610511 分機 18003			
☐ 同意以簡訊方式通知核准											
一、請貼最近 6 個月內所拍攝之彩色、脫帽未帶有色眼鏡，五官清晰、不遮蓋，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，直 4.5 公分橫 3.5 公分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，不得超過 3.6 公分，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照片，且不得使用合成照片。 二、照片背面請書寫姓名、出生日期。											

貼照片處

條碼編號請勿污損

服務網址為：http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aspcode/QA_Class1.asp

95.10.1,500 本 表單編號：QW2701-03

文併

訂

共計

人

線

申報事項	一、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，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，而於申請時據實申報者，免予追訴、處罰。」 二、申請人現任或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請於本欄據實詳述。如未據實填寫，經查獲或遭人檢舉者，應負法律責任。 V 申請人未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。 ☐ 申請人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曾任職於 _____ ☐ 申請人現任大陸地區黨務、行政、軍事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或為其成員者，現任職於 _____					申請事由(代碼)
	接待單位 中國文化大學					社 會 交 流
	地 址		台北市士林區華岡路 55 號			探親(03) 奔喪(35) 團聚(53) 探病(64) 運回遺骸骨灰(76) 人道探親(77) 進行刑事訴訟(78) 兩岸會談或專案活動(81) 隨行駐華(87) 飛航任務(88) 專案許可(95) 公法給付(105) 隨行團聚(133) 大陸船員(135) 節日包機(147) 短暫團聚(148) 緊急醫療包機(152) 特定人道包機(153) 就醫(23) 伴醫(24)
	電 話		02-28610511	負責人	吳萬益	
注意事項	一、本申請書由申請人或代申請人親自據實填寫，如未據實填寫經查獲者，得撤銷其入境許可，並限期離境。由在臺親屬委託他人代為送件時，應檢附委託書。 二、申請人來臺期間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，並依限離臺，且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。					文 教 交 流
大陸地區 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資料						宗教活動(09) 文教活動(79) 傳習民族技藝(81) 大眾傳播活動(83) 衛生活動(91) 環保活動(94) 法律活動(99) 體育活動(102) 地政活動(112) 營建活動(113) 公共工程活動(114) 學術科技活動(115) 學術科技研究活動(116) 消防活動(119) 社會福利活動(129)
以上所填內容，俱屬事實，如有捏造或虛假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 申請人： _____ 簽章 代申請人 _____ 簽章						經 濟 交 流
審 核 意 見			核轉單位簽註同意與否意見及簽章			商務活動(金，馬)(16) 產業交流活動(82) 經貿活動(89) 交通事務活動(90) 農業活動(92) 財金活動(93) 勞工交流活動(106) 產業科技活動(117) 產業科技研究活動(118) 履行契約(126) 跨國企業內部人員調動(127) 消費者保護活動(130) 國際性會議(136)
			備 註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文號 機關名稱： 文號： 年 月 日 號函			商 務 活 動
						商務訪問(139) 商務考察(140) 商務會議(141) 演講(142) 商務研習、受訓(143) 履約服務活動(144) 參加商展(145) 參觀商展(146)